**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时间：2024-11-12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明确的“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要求，自2021年12月1日广东省、上海市和内蒙古自治区试点推行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以来，试点地区已逐步扩大至全国。试点推行工作平稳有序，取得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效能、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积极效果。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电子发票的法律地位，数电发票已具备从分省试点推行到全国推广应用的条件。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本《公告》。

　　**二、数电发票具有哪些优点？**

　　数电发票同防伪税控发票相比，将多个联次改为单一联次，将依赖纸质形态存在改为依赖数字形态存在，将线下申请领用介质后使用改为在线实人认证后使用。主要有以下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数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赋额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发票总额度。基于此，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基本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纳税人可以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使用其集成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上的“发票业务”功能，即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需要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纳税人如果在开票、受票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使用“征纳互动”功能，享受智能咨询和答疑服务；如果对赋予的发票总额度有异议，也可以通过“征纳互动”向税务机关提出。

　　数电发票取消了特定版式，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数电发票的样式可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数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同时，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下载的数电发票含有数字签名，无需加盖发票专用章即可入账归档。

　　**三、数电发票包括哪些特定业务发票？**

　　在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电子发票（普通发票）两类数电发票下，根据特定业务标签，目前设置了建筑服务、成品油、报废产品收购、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机动车、二手车、代开发票、通行费、医疗服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稀土等特定业务发票。

　　**四、发票总额度如何调整？**

　　发票总额度的动态确定有四种方式，包括月初赋额调整、赋额临时调整、赋额定期调整、人工赋额调整。

　　（一）月初赋额调整

　　月初赋额调整是指信息系统每月初自动对纳税人的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二）赋额临时调整

　　赋额临时调整是指纳税信用良好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时，信息系统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当月发票总额度。

　　例1：2024年8月初成立的A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4年8月中旬，A公司销售额增加，至8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A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4年8月中旬，A公司销售额增加，至8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信息系统临时调整。8月21日，A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数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月发票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经信息系统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A公司临时增加当月发票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赋额定期调整

　　赋额定期调整是指信息系统自动对纳税人当月发票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7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发票额度为750万元。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7月至12月各月发票额度的使用情况，2024年1月初信息系统将其当月发票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四）人工赋额调整

　　人工赋额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发票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发票总额度。

　　例3：C公司2024年7月初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因销售额增加，信息系统为C公司临时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C公司本月开票需求。C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当月发票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C公司当月发票总额度。

　　**五、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当月发票总额度？**

　　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发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发票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发票额度开具发票。

　　例4：纳税人D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4年7月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截至7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8月1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其8月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D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7月剩余发票额度350万元<8月发票总额度7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D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8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8月发票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D公司在8月11日9时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8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7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D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7月剩余发票额度350万元>8月发票总额度250万元）。

　　8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D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8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5：纳税人E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4年8月发票总额度为10万元，截至8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5万元。

　　9月1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9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E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9月无需完成8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9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9月发票总额度）。9月1日至30日，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发票额度为2万元。

　　10月1日，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并将10月发票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E公司于10月6日9时完成2024年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0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三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9月剩余发票额度2万元<10月发票总额度10万元）。

　　10月1日至6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0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发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六、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由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6：2024年6月10日，F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4年5月31日开给G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的纸质专用发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G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和发票入账。F公司联系G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G公司确认，F公司可以自行选择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若选择红字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依据《确认单》全额或部分开具；若选择红字纸质发票，则由F公司自行全额或部分开具。

　　例7：2024年4月，H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为I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H公司在2024年4月18日已为I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4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I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用途确认和发票入账，H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I公司确认，H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用于出口退税勾选和确认的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受票方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数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8：2023年10月，J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K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K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K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J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J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情形二：J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K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J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例9：2023年11月，L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M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M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情形二：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七、从事二手车业务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一）当二手车交易市场仅作为开票方，为实际发生二手车交易的购销双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购销双方中任意一方向开票方申请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例10：自然人N向自然人O销售二手车，由二手车交易市场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N或O向P申请开具红字发票，P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2.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由购买方或开票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购买方或开票方中的另一方确认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11：自然人N向企业Q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Q已进行入账确认，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Q或P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P或Q确认后，由P开具红字发票。

　　3.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销售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12：企业Q向企业R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R未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Q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由P开具红字发票。

　　4.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购销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

　　例13：企业Q向企业R销售二手车，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R已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Q或R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R或Q确认后，由P开具红字发票。

　　（二）当二手车交易市场销售自己名下的二手车，同时作为开票方和销售方，为购买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如果购买方未进行入账确认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无需确认。

　　例14：二手车交易市场P向自然人N销售二手车，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P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开具红字发票。

　　2.如果购买方已进行入账确认的，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15：二手车交易市场P向企业Q销售二手车，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Q已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P或Q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Q或P确认后，P开具红字发票。

　　（三）当二手车交易市场购进二手车，同时作为开票方和购买方，代销售方开具纸质红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红字数电发票时：

　　1.如果销售方为自然人或未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开具红字发票。

　　例16：自然人N向二手车交易市场P销售二手车，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P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开具红字发票。

　　2.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手车交易市场未进行入账确认的，由销售方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17：企业Q向二手车交易市场P销售二手车，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P未进行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Q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P开具红字发票。

　　3.如果销售方为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手车交易市场已进行入账确认的，双方均可填开并提交《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由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红字发票。

　　例18：企业Q向二手车交易市场P销售二手车，P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P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时，由Q或P填开并提交《确认单》后，经P或Q确认后，P开具红字发票。

　　**八、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流程有哪些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受票方纳税人提供了《确认单》的发起、接收、确认等功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提供了填开、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销售方未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已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信息表》；销售方已使用数电发票但购买方未使用数电发票的，购买方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提交《确认单》，或对接收的《确认单》进行确认。

　　例19：2024年5月，S公司（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T公司（已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T公司已进行用途确认。2024年6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T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S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九、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在开具蓝字数电发票当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

　　（三）在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蓝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剩余发票额度。

　　例20：纳税人U公司，2024年10月发票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4年10月1日至5日U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0月6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4年8月25日开具的蓝字数电发票，金额10万元），10月7日开具红字数电发票50万元（对应2024年10月3日开具的蓝字数电发票，金额50万元），则10月8日剩余发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数电发票不增加剩余发票额度，10月6日开具的红字数电发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剩余发票额度计算。

　　**十、已开具的数电发票是否可以作废？**

　　纳税人因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作废数电发票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全额开具红字数电发票。

　　**十一、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或者勾选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等字样的数电发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关栏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进项税额转出额”相关栏次。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数电发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等相关栏次。

　　**十二、纳税人需要勾选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办理？**

　　《公告》发布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未使用数电发票的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三、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如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的，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果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十四、纳税人如何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前往办税服务场所申请补录。

　　**十五、如何通过税务数字账户、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导出已开具或接受的数电发票？**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以登录自有的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票据类别、发票来源、票种、发票号码等条件，查询、下载、打印、导出发票相关信息。自然人可以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APP个人票夹查看、下载、导出、拒收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申请代开的数电发票，并可使用扫码开票、发票抬头信息维护、红字发票提醒等功能。

　　**十六、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发票用于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数电发票用于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左上角显示“机动车”且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使用及管理是否参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

　　左上角显示“机动车”且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电子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机动车发票（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带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其使用及管理参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和数电发票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如果取得的是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应当如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等业务？**

　　纳税人凭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便利化方式线上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等业务。纳税人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等业务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带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字样的数电发票相关信息，无需提供数电发票纸质打印件（数电发票信息异常的除外），具体要求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执行。

　　关联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公告](http://71.17.24.17/wjjb/zxwj/202411/t20241126_100010.html)